

消防處
牌照及審批總區
危險品課

香港新界葵涌興盛路八十六號
消防處葵涌辦公大樓四字樓



FIRE SERVICES DEPARTMENT
LICENSING & CERTIFICATION COMMAND
DANGEROUS GOODS DIVISION

4/F Fire Services Department
Kwai Chung Office Building,
86 Hing Shing Road,
Kwai Chung, New Territories,
Hong Kong

本處檔號 Our Ref. DGD 331/55 II

來函檔號 Your Ref.

圖文傳真 Fax: 852-2413 0873

電話 Tel. No. 852-2417 5757

致：迷你倉／自存倉公司營運者

執事先生：

在迷你倉貯存危險品的嚴重後果

消防處是本港陸上第2至第10類危險品（石油氣除外）的監管部門。眾所周知，在迷你倉／自存倉貯存危險品，可能會構成巨大火警危險；一旦發生火警，更會嚴重危及消防人員和建築物內其他佔用人的安全。

據悉，按照迷你倉和自存倉營運者（營運者）與客戶簽訂的一般條款及條件（合約協議），客戶不得貯存任何危險品。然而，營運者並不會檢查客戶貯存的物品，以確保客戶遵守不得貯存危險品的規定。如欲了解有關危險品的法定管制，可在本處網站瀏覽和下載《防火通告第四號——危險品》：

http://www.hkfsd.gov.hk/chi/source/notices/Fire_Protection_Notice_No_4.pdf

為確保貯存設施正常營運，現特提醒貴公司必須遵守香港法例第295章《危險品條例》的規定。任何人違反有關規定，即屬犯罪，一經定罪，最高可被判罰款25,000元及監禁6個月。

為免貴公司轄下迷你倉／自存倉因貯存危險品而違反《危險品條例》規定並構成火警危險，本處強烈建議貴公司制訂有效的管理或營運程序，例如實地巡查倉庫內的迷你倉／自存倉、要求客戶填寫貯物清單和聲明書、警告客戶可能會負上民事法律責任等，以防客戶在其迷你倉／自存倉內存放危險品。貴公司如有理由懷疑任何客戶違反《危險品條例》的規定，請致電24小時熱線2723 8787向消防通訊中心舉報。

違反《危險品條例》的規定，可能會導致貴公司的保險單失效。

/...

Ref. Number and date should be quoted in reference to this letter
凡提及本信時請引述編號及日期

如有查詢，請於**辦公時間**致電**2417 5757**聯絡本處牌照及審批總區危險品課人員。
如欲在**非辦公時間**查詢或投訴有關危險品事宜，請致電**24小時熱線2723 8787**聯絡消防通訊中心。

消防處處長

(張嘉威



代行)

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